|  |
| --- |
| 湖南省教育厅 |

转发教育部关于开展第三批“全国高校

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省属普通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关于开展第三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活动的通知》（教师函〔2023〕2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黄大年同志先进事迹重要指示精神，推进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各高校要按照“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要求（具体见附件1），制定专项工作方案与激励保障措施，扎实开展培育与创建工作，并以此为抓手带动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

二、各高校在校内培育与创建的基础上，综合团队实力、创建特色与比较优势等因素，遴选确定1个“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推荐对象（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可报2项），经校内公示无异议后向我厅推荐申报。我厅将按照教育部分配给我省的推荐名额，组织有关专家择优遴选，并经公示无异议后向教育部推荐申报。

三、各推荐高校要组成工作专班，精心准备材料，确保申报质量，并于6月9日前将《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申报表》（一式5份）和《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推荐汇总表》(一份)，连同开展创建工作的情况报告（一份）等纸质材料，寄送到省教科院高等教育研究所718室（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教育街11号，邮编410005），同时将电子稿发送指定邮箱（huhuang@hnedu.cn），逾期视为放弃申报。

联系人：胡黄（省教科院高等教育研究所），电话：0731－84402933；陈汉光、尹竞（省教育厅教师工作与师范教育处），电话：0731－84117881、84110450。

附件：1.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建设指标

2.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申报表

3.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推荐汇总表

 湖南省教育厅

2023年5月23日